

法律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宗力系主任

出席：廖義男教授、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余雪明教授、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林群弼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賀德芬教授、劉宗榮教授、林子儀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葉俊榮教授、羅昌發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葛克昌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聰富副教授（出國）、陳忠五副教授（出國）、曾宛如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李駿逸助教、黃惠敏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賀 OO 教授休假期間兼職擔任經濟部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林 OO 教授休假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開授M字頭及U字頭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同意下列教師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開授U字頭及M字頭課程：

課號	課名	授課教師	備註
301 U1000	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專題	劉	
321 M7710-20-30-40	保險法專題研究一三四		
321 U-0110-20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詹	與王 OO、陳 OO、陳 OO 合開
321 M6110-20-30-40	民事法專題研究一三四		

321 U1710	警察刑事及行政法	林 OO	與王 OO 合開
321 M6010-20-30-40	都計法與建築法規專題研究 一三四		
321 M0810-40	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三四	顏 OO	
321 U0053	法理學文獻選讀一		
321 U0210-20-30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二三	陳 OO	與王 OO、詹 OO、陳合開
321 M6110-20-30-40	民法專題研究一三四 —財產法		
321 U0410-20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	姜 OO	
321 U1030	國際法專題		
321 U0450-60	法律拉丁文一二	陳 OO	
321 U1530-40	法哲學專題一二		
321 U0310-20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二	王 OO	
321 U1660	勞工法專題一		
321 U1080	大陸法制專題	王 OO	
321 U1090	歐洲聯盟法專題		

第四案：修正本系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規定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修正本系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規定如下：

1 研究生應洽請其所屬組別之任課教授為其指導教授。且須符合左列條件：

（一）曾選修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若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二年內皆因故停開，須經指導教授及行政會議同意。

（二）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專攻或與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2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年，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3 研究生若選擇其所屬組別以外之教授為其指導教授者，須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行政會議同意。

第五案：本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是否得以外文寫作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維持本系研究生以中文撰寫學位論文之原則。

第六案：本系導師制實施細則草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 議：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再行瞭解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本系試辦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 議：

一、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試辦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二、「榮譽導師」制度由系方試辦一年後，將試辦成果提交系務會議報告，以為評估。

【臨時動議】

第一案：九十二學年度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修正九十二學年度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如左：

一、關於「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修 正 後 規 定	原 規 定
四、近五年碩士論文或其他已發表之代表著作五份，並附論文摘要	碩士論文五份，並各附三千至五千字論文提要
六、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其著作各二份	已發表之著作二份
七、一位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推薦函，並表明考生一經錄取後，有指導其撰寫學位論文之意願	兩位教授推薦函

二、關於「筆試」：

修 正 後 規 定	原 規 定
一、第二外國文考試：德文、日文、法文（三科擇一），佔錄取總分比例一〇%	第二外國文考試：德文、日文、法文（三科擇一）
二、專門學科考試（與所提研究計畫最具密切關係者擇一應考）：民法、刑法、行政法、法理學（四科擇一），佔錄取總分比例三〇%	專門學科考試（與所提研究計畫最具密切關係者擇一應考）：民法、刑法、行政法、法理學、稅法、證券交易法、國際經濟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財政法（十科擇一）

三、關於「口試參加資格」：

修 正 後 規 定	原 規 定
應繳交資料齊全且審查及筆試成績合計佔各組前五名者	繳交資料齊全且第二外國文考試成績達到及格標準者

附帶決議：應將修正後「教授推薦函」之要件公告於本系網頁，並註明與本系教授接洽之管道，以提醒考生及早準備。

（散 會）